

(三)倾斜支持水利扶贫有力有效。积极协调财政部,首次将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纳入水利发展资金补助范围,为补齐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短板、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实保障。安排中西部地区和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工程、小型水库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工程设施维养资金30亿元,同比增长48.9%。

三、严格监管筑牢安全底线

(一)夯实预算管理基础。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建设,抓紧修订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定额标准。率先在中央部委中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开展了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等级为“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中央预算单位排名第一。

(二)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密切跟踪资金流向。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管控,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预算执行重点监控,大力推进实有资金监控试点。2019年,共监控授权支付资金40.28万笔,涉及金额115.51亿元。严格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2019年水利部开展部属单位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专家集中审核2次,审查审核项目118个。委托中介机构对部直属单位23个基建项目的财务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强化基建财务全过程监管,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基建项目财务管理。

(三)开展财务监督检查。组织对部属单位开展资金存放、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审计整改等多项问题的集中检查。采取电话督导、会议督导、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督促相关单位完成巡视财务问题整改,并要求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组织对到期申请验收公益性行业科研项目、2016—2018年实施的修缮购置项目等进行财务审计、复核,督促发现问题的整改,并会同水利部国科司等相关司局、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四)强化内外审计监督。配合审计署完成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重大政策跟踪等审计工作,及时组织完成整改,并按要求向审计署、国务院报送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出台《审计发现问题追责问责办法(试行)》,为进一步规范审计管理,防范审计风险提供制度保障。大力开展内部审计。按照年度水利重点工作,大力开展内部审计,完成部管领导干部的离任经济责任等审计。

(五)严控国有资产管理。印发《中央级水利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完善资产监管体制机制,细化资产管理流程,严控资产管理关键环节。印发文件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深挖现有资产使用潜力,严控新增资产配置,提倡资产共享共用和维修保养,严控资产使用和处置审批流程,充分发挥存量资产使用效益。拟定工作方案,将139家企业纳入国有资产监管、重点关注企业范围,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强化督导检查,督促事业单位尽快研究有效措施降低企业负债风险。强化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工作,防范企业融资风险。

(六)加强部机关财务监管。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修订《水利部机关委托业务合同管理办法》和《水利部机关财务业务办理指南》,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财务管理的通

知》,规范部机关各司局对外委托行为,明确重点财务事项业务流程和注意事项,方便业务人员办理财务事项,提升部机关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关口前移,防范机关合同风险。严格部机关司局合同审核,重点关注预算安排、资金去向、合同条款及付款方式等,规范机关合同签订,防范合同风险。

四、夯实财务基础工作

(一)扎实开展部门预决算工作。认真组织完成2019年年中预算调剂工作、部门预决算和住房改革支出决算报表的编核和上报工作,确保数据准确无误。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狠抓预算执行进度。严格预算执行考核,定期统计预算执行进度,认真开展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并通报结果,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分析。2019年水利部总体预算执行进度基本达到序时、均衡要求,在中央部门预算执行中名列前茅,在中央农口部门排名第一。

(三)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和国有企业财务年度、月度数据统计分析,及时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状况。2019年,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评审,水利部在中央部门中排名第一。

(四)认真做好政府采购工作。2019年,水利部全年政府采购规模35.63亿元,货物、工程、服务具体采购额分别为7.17亿元、15.32亿元和13.14亿元。开展从预算审核、跟踪执行、信息统计等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编制印发《水利部政府采购业务流程口袋册》,指导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五)完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加强水利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针对新政府会计制度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等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协调对会计核算、动态监控等模块进行升级完善。

(六)注重财务队伍建设。举办各类培训班11期,培训内容涵盖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基建财务管理、水利发展资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财务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资产管理、水利审计等水利财务业务,对提高基层财务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做好基础财务工作。组织编报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上报财政部。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票据使用,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各项工作,指导京内直属单位完成非税收入上缴工作等。

(水利部财务司供稿 宋秋龄 张琪执笔)

农业农村财务会计工作

2019年,农业农村财务会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农业农村部党组中心工作,不断加大“三农”重点领域政策创设和项目争取力度,加快推进支农政策转型升级,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和财务审计监督管理,各

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良好成效，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创新农业财政资金管理方式，管好用好财政支农资金

面对中央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形势，农业农村部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切实保障履职运转，有力保障“三农”领域重点工作开展。在加强项目优化整合工作中，重点突出农村政策与农村改革、农村社会事业、农田基本建设、宅基地管理等新职能履行，绿色发展、质量兴农、科技兴农等方面项目支撑，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非洲猪瘟疫苗研发联合攻关等重点工作支持力度。积极争取落实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推动整合设立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启动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县奖励、镰刀弯地区马铃薯制种大县奖励政策。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动物防疫补助等生态环境保护支持力度，协调落实生猪生产扶持政策。

通过不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程序，深化推动项目管理简政放权，联合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农业生产、水利救灾等多项资金管理办法，在明确资金分配方法、规范工作程序的基础上，体现任务导向、绩效导向和向贫困地区倾斜的导向。出台多项加强工程项目运行管理的制度办法，明确资金支出、分配下达、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要求，规范项目建设管理运行工作。坚持“放管服”改革，将项目立项审批权限进一步下放，明确由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强化地方申报、审批、实施项目的主体责任。创新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赋予地方自主安排资金和任务权限，农业补贴政策采取“两上两下”方式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农业建设项目采取“N+X”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效调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积极性，着力提高政策指向性、精准性。

农业农村部注重创新部门预算项目管理机制，不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能，调整以往部门预算项目集中申报评审方式，推进开放式申报、常态化评审、全周期滚动管理机制，做实项目库建设；印发专门通知加强部门预算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细化有关要求。调整金融支农创新试点项目支持方式，改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资质的金融机构组织实施，开发启用创新试点全过程绩效管理信息子系统，实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全环节监管和预警。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开发扩展农业补贴上报模块等功能，探索建设新主体信用信息体系，开展直报系统大数据研究。

二、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树牢绩效理念

农业农村部通过组织学习交流、开会部署等多种方式，在部系统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制定印发《农业农村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方式、主要任务、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保障措施；联合财政部印

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明确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与监控、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组织实施等规定，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与此同时，加快构建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将农业建设项目纳入延伸绩效管理范围，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制定绩效考核指标，形成农业农村部部省级层面和部内司局单位层面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表。

2019年，为持续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农业农村部开展2018年政策和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监控，启动2018年中央财政支农转移支付项目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对河北、内蒙古等12个省（区、市）绩效自评开展复核，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信息进村入户等5项政策任务进行重点绩效评价。与此同时，还对2018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治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开展中期绩效评价，对2018年农业科技条件能力建设项目开展延伸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逐步构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激发财务人才队伍活力，持续夯实财务管理根基

农业农村部坚持把加强计划财务系统干部能力建设作为夯实财务管理工作的关键内容，着眼于提升计划财务系统干部政策创设、沟通协调、开拓创新、解决问题等方面能力素质，印发加强能力建设专门通知，推动各地和部系统强化计财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召开部系统计划财务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计划财务工作会议，部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计划财务重点工作；组织开展农业投资管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预算绩效管理等培训班，开展专题授课、交流研讨和现场考察，多途径提高计划财务系统干部履职能力水平；开展部系统财务管理能力建设征文活动，引导形成学习财务知识、提升业务能力的良好氛围。

同时，坚持把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作为加强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认真组织做好部门决算报告、财务报告等编报工作，不断提高编报质量。根据财务管理方面新制度新要求，先后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意见》、部本级因公出国团组经费管理规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规程，切实夯实财务会计基础，规范财务管理行为；制定印发《农业农村部专家咨询费等报酬费用发放与领取管理办法》，规范部系统工作人员领取相关报酬费用的行为。

四、重视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根据各项财经新政策、新法规，农业农村部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开展，以部系统各单位职能定位为遵循，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效果为目的，深入梳理业务流程和风险点，完善了一批适用性强、关联性高、保障性好的内部控制约束机制和制度规范，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充分适应新情况新要求，着力提升制度有效性；通过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查找制度建设